

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东樟罚催告字〔2025〕001号)

东莞市东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周佳强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900MA5475319E,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文裕路14号101室):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送达了《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樟府综执罚字〔2025〕10号)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(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2604049),要求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(¥20000.00)整缴纳至东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者微信/支付宝/云闪付等电子支付系统(详见《广东省/东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同时告知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截止本《催告书》发出之日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,且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现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要求你在收到本《催告书》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将罚款本金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缴纳至东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者微信/支付宝/云闪付等电子支付系统（详见《广东省/东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。如已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请及时向我单位反馈；逾期仍未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凯、黄嘉健

联系电话： 0769-87708882

单位地址： 东莞市樟木头镇文化大楼三楼

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



受送达人： _____
年 月 日